

十三、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宜宾日报社的氛围营造、动力电池大会新闻通气会、大会成果新闻发布会、新闻中心建设、动力电池产业发展宣传画册及电子画册、全纪录纪念册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氛围营造、动力电池大会新闻通气会、大会成果新闻发布会、新闻中心建设、动力电池产业发展宣传画册及电子画册、全纪录纪念册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宜宾文传首城传媒集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40人，营业收入为1480.61451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146.41499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（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）

2. (标的名称)，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；承接企业为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万元，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（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）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宜宾文传首城传媒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05月31日

注：

